

郵政局所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局所		
縣市別	總計	管 理 機 構			自 辦 業 務 機 構								委辦業務機構				
		合 計	總 公 司	責 任 中 心 局	合 計	郵件處理中心	支 局	夜間郵局	汽 車 行 動 郵 局	火 車 行 動 郵 局	臨時郵局	臨時支局	合 計	代 辦 所	代 售 處		
總 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郵政局所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政局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郵政局所包括總公司、責任中心局、郵件處理中心、各支局、行動郵局、臨時郵局、臨時支局、代辦機構等單位。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總公司：全國性郵政管理機構，直隸於交通部，經營全國郵政業務，指揮監督各級郵政機構，研訂並執行郵政經營政策。

(二)責任中心局：管理責任中心範圍內郵政事務之總機構，責任中心局直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郵件處理中心：郵政專業郵件處理機構，直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四)支局：隸於管轄郵局之自辦機構，接受管轄局之指揮監督，依其業務量值多寡分為特、甲、乙、丙、丁等五級。

(五)行動郵局：無固定地址，因時因地巡迴於規定路線上，暫時停駐若干或指定地點辦理郵政業務之郵政自辦機構。

(六)夜間郵局：為配合工商各業之需要，營業時間延至夜間之郵局。

(七)臨時郵局：為適應特殊事件或短期集會之用郵需要，因時因地制宜而設置之非永久性郵政局自辦機關。

(八)臨時支局：為適應特殊事件或短期集會之用郵需要，因時因地制宜而設置之非永久性支局。其業務量較臨時郵局為小。

(九)代辦機構：郵政業務量尚未達到設置郵局標準之地方，先行遴選適當地、正當殷實商人主人或其他適當人選，委辦郵務業務之郵政機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中華郵政公司郵務處按電腦列印報表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1份自存。